

中国革命根据地
北海银行史料

第五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

(第四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中国革命根据地
北海银行史料**

(第四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华光 III 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4插页 461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400

ISBN 7-209-00164-6

F·35 定价：5.60元

目 录

第十编 在全国统一中的北海银行

第一章 华北和全国货币的统一工作	2
一、与华北各解区货币的统一工作.....	2
(一) 统一前的准备工作.....	2
(二) 华北货币统一的实施情况.....	29
二、与华中区货币的统一及其他区货币的调整.....	45
(一) 与华中区货币的统一.....	45
(二) 与其他区货币的调整.....	47
三、关于货币统一问题的总结.....	49
四、人民币的发行与全国货币的统一.....	52
(一) 人民币的发行.....	52
(二) 旧币的收回工作.....	64
五、解放战争期间的反假票斗争.....	69
(一) 发现假票情况及反假工作的部署.....	69
(二) 反假票斗争情况.....	81
第二章 货币的发行与平抑物价的斗争	89
一、胜利中的货币发行与平抑物价的工作.....	89
(一) 两种本质不同的货币.....	89
(二) 山东战时的人民币发行与平抑物价的工作.....	100
二、加强对金、银、外币市场的管理.....	117
(一) 对金、银、外币的政策.....	117
(二) 青岛市严厉打击金银黑市的情况.....	122
(三) 对金店、银楼业的调查.....	129
(四) 《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	153
三、严格对私营银钱业的管理改造.....	169
(一) 私营银钱业政策的确定与施行.....	169

(二) 对山东私人银钱业的调查·····	177
(三) 《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的实施·····	258
第三章 机构人员的发展调整与工作的部署 ·····	270
一、机构人员的发展调整·····	270
二、一九四九年一月分支行长联席会议·····	301
三、一九四九年五月城市行处会议·····	307
四、一九四九年九月城市行处会议·····	319
第四章 迎接全国解放中的城市业务 ·····	329
一、大力开展吸收存款·····	329
(一) 公私存款、代理收款、票据清算业务的开展·····	329
(二) 折实储蓄存款的举办·····	351
二、全面开展国内汇兑业务·····	382
三、举办各种放款, 搞活城乡经济·····	390
四、一九四九年的业务工作总结·····	408
五、外汇管理业务的开展及青岛中国银行的业务活动·····	428
第五章 转变中的农贷业务 ·····	452
一、一九四九年的春夏季农贷·····	452
二、一九四九年的秋季农贷·····	472
三、一九四九年的冬季农贷·····	479
四、一九四九年农贷工作总结·····	485
第六章 会计和印钞工作 ·····	508
一、走向统一的会计工作·····	508
二、印钞工作的大统一·····	545

第十一编 统计资料

一、货币发行统计资料·····	565
二、山东解放区物价(币值)及与敌区物价对比资料·····	579
三、法币、伪币与北币的比价资料·····	586
四、黄金、银元价格资料·····	591
五、北海银行放款及利率统计资料·····	596
六、有关的经济资料·····	603

第十编

在全国统一中的北海银行

第一章 华北和全国货币的统一工作

一、与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工作

(一) 统一前的准备工作

华北各解放区目前财经关系调整办法(摘录)
——华北财经办事处颁发(一九四七年七月)

为调剂各解放区物资交流,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在富区照顾贫区、特长区照顾需要区、出超区照顾入超区(内地贸易)、战争较少区照顾战争频繁区、提倡使用土货、抵制外货原则下,对各解放区有关财经问题,决定解决办法如下:

甲 货币问题

一、各解放区货币互不流通,为便利两区商民交易,接邻地区得指定若干市场(互相协议)以本区货币为主,作为计价标准与支付手段,同时准许友区货币携带使用。

在前项指定市场地区以外,未经特许使用友区货币者,本区得强制兑换,并酌加处罚百分之十以下之罚金,但不得没收。

二、两区货币比值,基本上依据自然价格,不得故意压低对方比值。

(1) 银行挂牌出入价格应该一致,手续费以不超过百分之

一为限，银行相互交换不收手续费。

(2) 在两区相互同意下，可采取定期定值办法，相互保证支持。

三、两区相互通汇与相互支持兑换，由双方协定通汇与兑换的最高限额，定期或定额清偿，清偿差额由债务方选择，以外汇外货土产黄金特货中之一或各若干比例偿付债权方，特货清偿，视销路程度而定之。

清偿时外汇基金特货之作价，应本下述原则：

(1) 外汇黄金参照债务债权两方牌价与黑市折中或协议定之。

(2) 特货以边沿出口价为准，视出口畅旺与否，得低于出口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特货清偿限于晋绥、陕甘宁对其它区，必要时晋察冀亦可以特货清偿差额之一部。

四、兑换机关之设立，应在接邻区指定市场及城镇尽量设立以便商民，但公营商店及机关之大宗兑换应通过两区分行(或区行)以上的银行。

五、对敌货币斗争，应相互通知，力求步调一致，在友区使用外汇时应服从友区外汇管理办法，不得在友区黑市购汇，入口外汇困难时，得商请友区共同支持，以维护共同利益。

乙 贸易问题(略)

丙 税收问题(略)

(录自渤海分行档案第九号卷)

关于调整目前兄弟解放区

货币关系问题的意见

王海丰

一、问题的提出

由于各解放区之间已经打成一片，过去货币关系上的相互不够协调，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首先是生产发展的要求，不能再是局限于一个小范围以内的自给自足，而需要各解放区之间的物资畅通交流，调整有无，以求达到整个解放区范围的经济上的自给自足，独立自主与自力更生。其次是贸易税收政策上的不够统一与协调，货币问题，是很大的人为的阻碍。再次，在伟大的爱国自卫战争大兵团作战情况下，各解放区的部队，往往需要机动到另一个地区作战，常因货币问题引起很多困难。再者，为统一对敌经济斗争的力量亦必须解决以往存在着的各解放区货币关系上若干不应有的自相斗争、抵销力量的现象。

基本的解决方案是统一各解放区的货币，特别由于全国大反攻的到来，此问题需要很快解决，但在各解放区货币尚未统一前，首先需要改变以往若干自相斗争的现象，代之以贯彻互相支持的原则。关于处在目前各解放区货币仍然限区流通情况下的互相支持的具体做法，兹提出下面几项意见，作为研究，以及为各分行与兄弟解放区谈判货币关系问题时之参考。

二、建立兄弟解放区间二种货币混合流通的市场

混合市场的作用，在于通过群众自己的使用及流通双方货币与兑换行为，促进一定范围内物资的交流。由于双方出口情况不同，物价稳定与波动不一。如果一方处在入超与物价较稳定的情况，混合市场往往充斥该方货币。达到饱和状态时，混合市场的原来作用就逐渐减少。因此，混合市场范围愈大（即容纳货币量愈大），其对交流物资的作用亦愈大。但另一方面亦会使原来方面的货币因而缩小流通范围。如果被开辟的混合市场范围很大，一定情况时原来方面货币大量向内地退缩，可能促成该方内地物价的大涨。其次在双方市场管理与反假票斗争上，亦加多困难。所以混合市场的划定不宜过大或过小。开始建立时期，一般以双方交接地带离边界不超过一二十里地内的重要集

镇为宜。

至于划为混合市场的集镇与边界之间的乡村，虽然群众往来交易不多，如能明令划定为混合市场，亦可起畅通二种货币合流通的作用，及避免发生使用与检查使用之间的纠纷。关于由于战争需要划给另一解放区之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亦需要与只能成为双方货币的混合市场。

混合市场行政上属于何方，即以该方货币为主币作为记帐单位。在使用双方货币的范围上分二种办法：其一，规定主币必须使用，但群众志愿，可以收受另方货币。其二，二种货币由群众志愿选择授受，前者对主币流通市场较有保障，后者对交流物资作用较大。混合市场上应允许群众自由兑换，做双方货币买卖。但为便于管理，避免投机操纵起见，可以成立货币交易所，规定货币买卖商人，集中于此兑换，使其每天自然形成行市与产生比价，便利群众使用双方货币，使银行既可根据自然比价规定自己的牌价，亦可通过自己的牌价来指导市价（即自然比价）。

在明令划定的混合市场之外，不准行使另方货币。如果违背规定而行使，要照牌价贬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收兑，但应准许携带。

三、互相支持，尽量兑换

由于混合市场本身的作用有一定的限度，因此必须在各个交通要道重要集镇的混合市场上，由该方银行的行处或设立兑换机构进行兑换。接近混合市场。每天能够知道混合市场双方货币行情的行处，需要时可兼做兑换工作，以做到互相支持，尽量兑换，便利物资的更好交流。双方银行经过协议必须拿出最大可能的兑换基金，拨给负有兑换使命的行处与特设的兑换机构。由于战时双方货币币值的不稳定，在进行兑换的过程中，致使另一方面发生亏损是在所难免的。因此，一方面要教育与说服负有兑换使命的支行处所，为照顾解放区整体利益，必须反对

从本位主义出发的任何对兑换工作怠工的现象；另一方面，于必要时，亦可规定该项兑换损益可向各地分行或总行报帐，以避免下层同志有意或无意地产生营利观点，因而发生在兑换工作上的偏差。

关于兑换牌价的规定，兹提下列三种办法，以供同志们研究：

第一，规定固定的兑换牌价——规定固定的双方货币的比价，是畅通物资交流的最好办法，但这是从调整现有关系到统一货币中间的第二个步骤，目前尚不可能立即做到与普遍实施。在华中币与北海币的关系上因同在华东局领导之下，已具备若干条件，更为了战争的需要，及支持华中地区的货币斗争。所以可以与应该订定一定的时期内的固定比价。但因为情况变化有时过于迅速，以及战时支持力量的一定限制，在此种情况时，便往往不能无限兑换，而不得不仅限于机关部队公款往来之兑换。

第二，根据双方货币购买力比较来规定牌价——如不能做到第一个办法的规定固定兑换牌价，比较合理的办法是随时根据双方货币对内购买力比较来规定牌价。在双方贸易上如果输出输入能相对平衡（双方公营贸易机关应该有计划地进行物资交换与组织群众物资的输出输入，以求达到相对的平衡），那么，市场自然比率与双方货币对内购买力之间亦能相对地一致。但是，如果产生显著的出超或入超情况，那么，市场自然比率与双方货币对内购买力比较之间，便会产生显著的差额。这个差额生长到一定限度，便会改变原来的出入口情况。比如，今年三月中在山东渤海区与晋冀鲁豫冀南区之间，北海币与冀南钞本身购买力比较为一比三左右，而市场自然比价达一比五。这是由于渤海区大量食盐向冀南区输出，而渤海由冀南输入物品不多所致。但达一比五时，渤海食盐向冀南输出就发生困难，而渤海区本身已能自给自足甚至有剩余并不需要自冀南输入的物资，

也自冀南输入了，甚至发生若干物资的倒流现象（即原来输入的变为输出，反之亦同）。这样，便既阻碍应输出物资的输出，又促使不应输入物资的输入，浪费运输与经营力量，是对二个解放区都为无益而有害的。虽然在出超时期，使出超方获得暂时有利的不等价交换，但与以上害处比较起来，是得不偿失的。

所以牌价的规定，实行此办法须有二个先决条件：首先是为维持双方货币的购买力比较作牌价，就要完全支持兑换，这在出超方就要大量兑入对方货币，入超方就要向对方事先透支许多对方货币，以应付兑出，或通过汇款方式透支对方货币。这里就产生如何进行清偿问题，此种无限支持兑换以后的清偿，非一般的物资清偿所能解决，而需要通过财政往来调剂与外汇清偿以及特种清偿办法。其次是购买力比较及时的科学计算（以那些交接地带的物价指数为标准。物价指数的具体计算办法。）必须事先双方银行有所协议，但在现有交通条件与干部条件下，是不易立即付之实行的。因为如果购买力计算不正确，脱离实际情况，就会产生与原来要求相反的结果，而且在双方银行关系上，就要起许多争执。所以此种牌价规定之办法立即普遍实施，亦有困难，但较固定牌价又容易实行。

第三，一般根据市场自然比价规定牌价，但在地域性与季节性上进行调节——如上所述，根据市场自然比价以规定牌价，当其与双方货币购买力比较之间发生差额时就要阻碍正当贸易，然限于主观力量，此缺憾尚不能完全避免，但我们可在地区性与季节性上来调剂此差额。因为往往有这样情形，即在二个解放区全部接壤地带中，在一个地段为出超，而在另一个场段又为入超，在这个季节为出超，在另一个季节又为入超，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拿出超地区来调剂入超地区，拿出超季节来调剂入超季节，以资部分抵销悬殊的差额。关于地区性调剂的例子，如去年三月中，北海币与冀南钞的比价如上所述在渤海曾达一比五，

当时在大鲁南与鲁豫之间仅为一比二点五，相差几达一倍，这是由于山东在渤海为出超情况，在大鲁南为入超情况（棉布输入超过盐的输出），所以当时一面除由双方公营贸易进行调剂外，一面准备以二种货币购买力比较为准（约一比三左右），调整双方牌价，事先交换货币（晋冀鲁豫在大鲁南给山东以冀钞，山东在冀南给晋冀鲁豫以北海币）支持兑换，后以情况变化未果。

目前在牌价规定上还应使邻近的兑换机构，不论同一行或双方行，尽量求得接近甚至统一，改变牌价时最好能做到事先通知，以免为商人所投机。兑出兑入的差额不宜过大，过大会使商旅不满，一般以不超过百分之一为宜。此项差额或可称之为手续费，其作用主要在于牌价规定与市场自然比价之间不能做到很科学，往往有些距离，有此则可减少为商人投机的机会。其次为抵销银行的损失与开支，但过往荣誉军人的兑换，应取消手续费。

由于双方今后货币兑换关系的加多，需要双方银行今后及时交换行情，交换票样，代兑破票，与建立反假票斗争的联防。

四、双方银行建立与开展汇款业务

现款兑换常会发生因所存对方货币不足而挤兑现象，而且大批数额商旅途中携带又有风险，又要耗费运输费用与点票手续，为了补此不足，以便利物资交流，则应建立与开展双方银行的汇款业务。

因为是二种不同货币的汇款，汇票上的记数单位可以采取二种办法：其一是以对方货币为单位，其汇率折算，以当地当时牌价为准。如果该行处没有兑换牌价及不能及时了解混合市场上牌价，则不能给私人汇款，以免为商人投机，只在必要时作公款汇兑。其二是以一个共同的实物为单位，如烟台与大连汇款，谈判时原拟定以黄金为单位，汇款取款都以当时当地黄金牌价折合现款。但此办法后未实行，因当时胶东分行估计可能为商

人所投机。开展对外汇款业务的其他问题，去年九月份总行分行行长会议决议上已另有规定，兹不详述。

五、汇款与兑换的差额清偿问题

第一，透支限额与清偿期限——事先规定定期及定额清偿办法（即透支差额数已到规定限额，但未到规定时期；或已到规定时期，而未足透支差额。二者都应进行清偿）需要看被透支行的具体力量协定，以目前北海银行资金情况，实行清偿期限一般以不超过三个月为宜。

第二，实行清偿的办法：

1. 以债权方货币清偿——这对债权方来说是比较方便的，但债务方是比较麻烦的，因为在汇款与兑换二方面，其透支或被透支的方向，往往是一致的，这就必须债务方在实行清偿前，组织一批物资输出，以换回对方货币，进行清偿。

2. 物资清偿——即由债务方代购债权方所需要的物资。假使债务方允许债权方在债务方地区自由采购土产，在债权方自愿下亦可偿以债务方货币，由债权方在债务方地区自由采购。

3. 以黄金或其它外汇清偿——债权方如为入超地区，是愿意此种清偿的。

4. 与双方地区之财政调剂及公营贸易往来款转帐——此是最为合理的办法，在整个解放区财政经济日趋统一情况下，也有其可能，但必须健全电台通讯机构，如将来渤海与冀南通汇，大鲁南与冀鲁豫通汇，其差额可以考虑统一由总行结合政府财政往来及贸易往来与冀南银行总行清算。

5. 汇款行预存汇兑基金于付款行——此于付款行当然有利，但对汇款行就太为困难与苛求了。

第三，清算时规定双方货币折合比价的办法：

1. 照原来每笔汇款时之原汇率作比价——但汇款行必须避免不有意地压低对方币值，因此必须双方互相充分信任下，才

可照此办法。

2. 双方各自约定几个城镇，几种物资与外汇，求出清偿时期的双方货币的对内购买力比较（物价指数），以此比价清算——此办法与自对方地区入超方有利（因以此办法得出之入超方货币比价，较市场自然比价为高），其计算办法比较科学，但不易执行。

3. 汇款透支额依照清算时之债权方牌价作比价清算——此办法对债权方比较照顾而且简单易行，但债权方必须能公正规定牌价。

4. 依照清算时债权方债务方双方牌价折衷规定比价实行清算——必须双方公正，特别是债务方公正。

5. 一方兑入对方之货币，在对方牌价之对方货币比价高出该方牌价时，该方得以对方牌价作价兑回该方本位币——这可防止对方任意压低人家之牌价。

第四，汇款透支差额亦可以同业往来利率计息。

六、必须克服本位主义、山头主义，照顾整体利益，但亦必须估计现有条件，考虑得失利弊，酌量使用力量

在以上的几项具体办法上，总有一方要吃亏的。如在划定混合市场上，被划定的地区的自方货币流通范围就要缩小；在开展兑换与汇款上，债权方由于被人透支及兑入对方货币，一则在战时金融很难避免波动情况下，就要遭受对方货币贬值的损失，二则由于增发了本身货币，可能引起物价上涨。但我们不能说由一方吃亏，就拒绝划定混合市场，与建立及开展汇款与兑换业务。因为我们必须服从整体利益，从整个革命利益出发。

但我们还不能不顾念我们银行现有的干部力量与资金力量，我们还有其更重要的任务，我们对此只能使用我们一小部分的力量，在使用我们仅有的力量时，必须考虑究竟对整体利益的供献如何，如果得不偿失，或因此而妨碍更重要任务之完成时，

则可以少做，甚至不做一些不必要的汇款与兑换业务。如商人原来可以输出物资，去换回需要的物资输入，而我们在清偿差额时，如果亦仅能采取物资清偿的办法，则等于将商人的麻烦加在我们自己身上，这样弊多利少的业务就可不做。

七、兄弟解放区货币兑换与汇款工作，在山东今后以统一归本行经营为宜

在去年总行提出兄弟解放区货币兑换工作以属于外汇工作的一部分，在山东外汇工作归工商局负责情况下，又加接壤区工商局之机构较多，因此主要由工商局负责。而现在在兄弟解放区之间已明确规定，自由贸易互不征税（烟、酒除外），与调整货币关系，则今后此种兑换工作已不属于外汇性质，而且工商局在接壤区之机构亦已减少，因此不必由工商局负责，而应与汇款工作结合，统一由本行经营，以便迅速与兄弟解放区银行进行谈判，调整双方货币关系。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北银月刊》创刊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刊）

关于华北与山东两区间
货币工作的协定(草案)(摘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

在华北金融贸易会议上，为了解决全华北各解放区在货币尚未完全统一之前，从整体思想出发，取得两区物资畅流，以利物资交换发展解放区之贸易，并在此有利基础上，使解放区的生产便于发展。由双方协议规定两区货币工作办法如下：

一、精神与方针：由于目前华北各区货币，因行政、财政及其他种种原因尚不能统一（但其前途是在不久的将来即走向统一的），在未统一之前，两区间之货币关系应力求其改善，本统一的精神互相支持以利贸易工作之开展，这样发展生产才能造下

有利条件(当然发展生产不仅是货币和贸易问题尚有其它条件),因此必须克服过去某些存在过的本位思想,取得两区货币关系之协调,使我华北解放区国民经济之顺利发展。因之在这个方针下面,两区在接壤地带建立混合流通地带,并且在全线上进行汇兑与兑换工作。

二、具体任务:这一工作的任务为掌握比价,开展两行所辖区之汇兑及全线之兑换工作,以及办理清算。兹就比价、资金、兑换、汇兑、清算等项工作分别规定如下:

1. 比价问题:全线比价由联合办事处作一定范围之掌握与指挥,以求全线比价之统一(统一在一定范围内具体执行可以有些差额)与稳定,比价的规定由联合委员会(联办)依照下列几个条件确定,通知所辖各行处所执行。

甲、双方物资货币之供求关系,应根据比较全面的情况来掌握。

乙、群众交换中实际存在的自然规律(即自然比价)。

丙、几种主要必需品物价平均指数的计算,这种价格应选择两区接近边沿之较大市场价格,兹暂定为粮、棉、布、盐、牲口等几项。

丁、但因目前物资交流现在实际情况是由东西来盐较多,而东去物资较少,故应在规定比价时特别注意到使物资由西边而东流,在比价的这一有利的照顾下使群众形成有利可图的活动,这样在双方比价的稳定上是更有利一些的,同时并可由此而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兑换。

戊、比价的掌握,由联合委员会在每月的例会上作全月一定方向之研究与决定,具体执行由三常委商议决定,指挥各行处所执行在一定范围以外,各行、处所不得自行决定比价。

2. 资金:两区共出汇兑兑换基金二十五亿,均以冀钞计算,双方各出一半,损益双方平均分担,其中作常用汇兑兑换基金十